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   |   |       |            |
|---|---|-------|------------|
| 提议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  |   |       |            |
|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每十股   | 0   | 0     | 9          |
| 分配基数  | 2,887,038,000 股                                 |       |            |
| 提示  |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经过2014年和2015年的探索，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业务转型，向国际农业食品产业并购发展的方向逐渐明确，具体如下：

#### 1、国际农业产业并购业务

公司正在积极筹划并推进海外优质农业资源的并购业务，未来随着该项并购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的业务范围、资产规模都将得到大规模的提升。

## 2、乳业

公司“纽仕兰”品牌乳品产自新西兰原生态牧场的优势，通过线上电商自营、联营、电视购物以及线下入住小区、超市等多种方式推广产品，继而提高产品知名度抢占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持续遵循“与平台共成长”的营销战略，以用户体验为先，扎根社区、拓展社群、扩大用户，不断加强产品推广及品牌建设与维护。为了保证优质奶源的稳定供给，公司拟收购新西兰奶牛牧场，并正在与新西兰方面积极沟通解决收购中遇到的问题，公司收购新西兰奶牛牧场的既定目标不变。

## 3、牲畜的养殖和销售业务

近年来，受国内养殖成本、环评成本的不断攀升，规模化养殖受市场行情影响波动，公司将以强化成本控制措施和现场管理为主，努力提升养殖业务的经营业绩。

## 4、贸易

为了推进公司总体战略的实施，公司利用自身产业优势大力开拓农产品（粮油、肉制品、乳制品等）贸易业务，与国际、国内大型农业企业进行广泛的合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贸易平台的建设和优质客户圈的培养，继而扩大贸易量，获得良好收益。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较好的发展前景，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该预案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绩增长相匹配，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和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业务转型与推进国际化并购战略为背景提出的，公司一方面正积极对现有业务进行重构

调整，进一步加强对优质资产与优良业务的发展力度，同时采用市场化的手段处理盈利能力不强的资产；未来业绩增长可期，利润分配预案与业绩增长的预期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占净利润 30%以上）的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12,636,911.30 元，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的 2,285.07%。产生这一情况的原因说明如下：2014 年 6 月公司与自然人陈晓明、王中华签订了《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由陈晓明、王中华对大康食品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食品）进行承包经营。考核协议约定大康食品 2015 年度的净利润考核指标为 2,800.00 万元，实际经营利润低于考核利润的，其差额部分的 70%由陈晓明、王中华补足。根据上述协议及 2016 年 4 月公司与陈晓明签订的《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之补充协议》，陈晓明需向公司补足差额部分的 70%，即 112,636,911.30 元。公司据此确认了对陈晓明的债权，并将该补偿计入了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收回补偿款项 5,500 万元。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本次公司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一）2015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的六个月内，由鹏欣集团及其关联方以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自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出售该增持股票。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以个人名义完成了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增持时间             | 增持数量（股） | 占股比例（%） | 买入均价（元） | 增持方式   |
|------------------|---------|---------|---------|--------|
|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780,000 | 0.027   | 7.65    | 二级市场购入 |

|             |           |       |       |        |
|-------------|-----------|-------|-------|--------|
| 2015年12月29日 | 220,000   | 0.008 | 7.75  | 二级市场购入 |
| 合计          | 1,000,000 | 0.035 | 7.672 | ——     |

除以上增持之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出现持股变动的情况。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为 0.001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0 元，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分别摊薄为 0.0005\1.05；

（二）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的。

### 四、其他说明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决策及预披露过程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市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提议函，收到提议函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7.7.15 条之规定，组织董事会成员通过现场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讨论，最终由 6 名董事，分别为彭继泽、王章全、严东明、臧舜、刘维以及盛文灏书面签字确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规范运作指引》7.7.15 条规定的半数以上董事对分配方案签字确认的要求。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完成了预披露。

(二)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市后收到了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提议函，收到上述函件后公司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组织公司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讨论，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参与讨论的人员进行了登记，并于2015年12月30日晚及时向市场披露了上述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提议函，上述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26日